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出席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的持有人202人,代表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份额9,116,814股,占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总股数的94.8381%;出席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的持有人3,338人,代表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份额22,225,434股,占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总股数的94.5823%;出席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的持有人969人,代表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170,575股,占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93.287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经营者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116,81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毛劲仪、肖雨龙、张贺贺为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116,81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毛劲仪先生为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本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订、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8)决策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分配;

(9)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根据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11)负责本计划的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对接工作(如有);

(12)办理本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分配等全部事宜;

(13)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4)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116,81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2,190,2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84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35,15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158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曹庆伟、杨中华、陈玉来为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2,166,53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7350%;反对3,29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148%;弃权5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502%。

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曹庆伟先生为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本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订、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8)决策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分配;

(9)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根据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11)负责本计划的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对接工作(如有);

(12)办理本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分配等全部事宜;

(13)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4)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2,17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7821%;反对3,22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145%;弃权45,21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03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156,37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82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1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173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牛嵘萃、潘志颖、常艺贺为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141,3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6429%;反对1,9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244%;弃权27,1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3327%。

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牛嵘萃女士为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本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订、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8)决策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分配;

(9)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根据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11)负责本计划的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对接工作(如有);

(12)办理本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分配等全部事宜;

(13)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4)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143,39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66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27,1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3327%。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0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08.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8月,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2年8月-11月,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原持续督导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方正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3年3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平安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8月1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23年8月-9月,公司、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奥特维、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3年12月,与平安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5月,奥特维、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7月,因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奥特维、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相关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15239168851636	本次销户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15276968851662	本次销户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6885166	存续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0004833	已销户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46861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4810100118088516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8885165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322000620013001020592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58088	存续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701357	存续
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55910	存续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663669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1802315895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3064810816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322000620013001287795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507979640908	存续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476780011773	已销户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476780860342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鉴于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已经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1527696885166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15239168851636)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70.0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296.2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172,690.71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为科芯技术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因特")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3,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为唯因特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区支行")开立保函人民币270.03万元,期限为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5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科芯技术、唯因特和供应链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23,769.27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3.59%		
法定代表人	陈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GTGT439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注册资本	3250.7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64.49	29,619.16
	负债总额	39,566.88	37,766.29
	资产净额	-11,202.39	-8,147.13
	营业收入	3,330.49	3,795.28
	净利润	-3,144.14	-4,779.8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31.27%,享有31.27%表决权,合计控制唯因特60.54%股权,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伟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F1QK93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综合技术楼9楼		
注册资本	41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5.43	4,053.88
	负债总额	13,041.20	10,913.15
	资产净额	-8,945.77	-6,859.26
	营业收入	1,253.40	1,922.11
	净利润	-2,136.50	-5,139.1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C695X0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216.20	126,878.57
	负债总额	121,664.75	114,040.83
	资产净额	14,551.44	12,837.75
	营业收入	28,042.42	120,157.92
	净利润	1,708.74	6,813.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4,270.03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科芯技术银行授信担保: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唯因特银行授信担保: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科芯技术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唯因特其他股东葛志勇、李文以其持有的唯因特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2,690.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84%、12.3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8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殷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殷惠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补选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陈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补选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补选殷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补选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8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张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0人,代表股份41,078,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75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28,321,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84%。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8人,代表股份3,409,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3,409,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7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98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06%;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0%;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4%。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98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06%;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0%;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4%。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98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06%;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0%;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4%。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韦显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8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补选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同意选举殷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同意选举陈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情况

同意补选殷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殷惠军(主任委员)、陈科、陈顿斐、张光扬、陈榕辉、李童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简历

1.殷惠军先生简历

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医学博士,生物学博士后,南开大学特聘教授,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博士生导师,主任医师,中国国籍。曾任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博士后、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心血管病中心副主任、实验室主任,中国中医科学院国际合作处处长,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科学家,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药师协会副会长、圣诺医药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殷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陈科先生简历

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苏州倾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超新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互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合伙人、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陈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艳兴与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5%以上股东易东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艳兴先生变更为陆仲达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易东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24层2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艳兴
注册资本	501.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831537XD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赵艳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3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6%,通过担任易东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42.27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8%。直接持股与间接控制股份合计873.63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4%。赵艳兴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艳兴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东兴发来的《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告知函》,易东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艳兴先生变更为陆仲达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赵艳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3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6%,通过担任易东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42.27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8%。直接持股与间接控制股份合计873.63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4%。本次权益变动后,赵艳兴先生与易东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赵艳兴先生不再通过易东兴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542.2738万股,陆仲达先生通过担任易东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542.27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艳兴	8,736,348	11.24	3,313,610	4.26
其中:个人	3,313,610	4.26	3,313,610	4.26
其中:易东兴	5,422,738	6.98	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赵艳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陆仲达	0	0	5,422,738	6.98

本次权益变动仅导致公司股东易东兴与赵艳兴一致行动人关系发生变化,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本次变更对合伙企业的影响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陆仲达先生作为易东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易东兴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除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变化。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易东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易东兴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赵艳兴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赵艳兴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艳兴)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陆仲达)。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赵艳兴及易东兴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承诺事项。

6、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和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9	屹唐股份	2025/1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安排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0月24日之前将上述登记手续中所需的登记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s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美芝

电话:010-87842689

邮箱:ir@bestsem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